

交通銀行獨家推出長實 5 年期港元保本債券 潛在回報與長建股價掛鈎最高可達 38.48%

交通銀行及長江實業(集團)有限公司(「長實」)宣佈推出長實 5 年期港元保本債券。長實曾於去年 10 月發行首批零售債券，市場反應熱烈，迅即超額並提早截止認購。是次為長實 100 億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之第 2 批債券，潛在回報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(「長建」)股價掛鈎，最低保證定息 8.48%，最高潛在回報可達 38.48%。是批債券由交通銀行獨家代售及包銷，並由長實旗下之 iMarkets Limited 擔任安排。

最低保證定息 8.48% 最高潛在回報 38.48%

是批債券總值港幣三億港元，年期 5 年，以港元結算，於首年完結時派發 6.68%保證利息，並於第 2 年至第 4 年每年完結時派發 0.6%保證利息。除保證定息外，投資者亦有機會於到期日獲享與長建於 5 年期間之股價表現掛鈎的潛在回報，最高可達 30%。總括而言，投資者於 5 年全期可獲最低保證定息 8.48%，最高潛在回報 38.48%。是批債券由長實全資附屬公司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td 發行，長實並擔保利息及本金的支付。

是批債券由 2004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在交通銀行獨家發售，並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，如在發售期完結前售罄，發售期將會提前結束，不另加推。

交通銀行副總經理陳霞芳表示：「在目前整體存款利率仍徘徊於低處的時候，過往一眾存款客戶的資金，正不斷尋找其他出路，而他們對此的先決要求是本金保證。是次發售的長實債券，除有本金及 8.48% 最低定息保證，亦讓其間接參與股票市場，投資於長江基建，有機會賺取高達 30% 的潛在回報，正合乎『穩中求勝』的原則。」

長實執行董事葉德銓表示：「我們在去年落實了亞洲首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，讓集團可適時及持續地投入零售債券市場。第一批債券所獲之熱烈反應，更加強我們再次發債之信心。是次乃長實首次發行與股票掛鈎之保本債券。長建是一家多元化及全球化的綜合基建集團，具備典型優質基建及公用股穩健之特色，正好適合此批債券之結構，可望為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。」

iMarkets Limited 行政總裁黃萬寧表示：「iMarkets 一向致力推動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展。是次透過與交通銀行合作推出與長建股價掛鈎之長實 5 年期港元保本債券，我們可將結構性投資產品推介予散戶投資者，令該類產品更為普及。過往，大型企業多與投資銀行合作進行融資，與零售銀行合作除了能為散戶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債市的機會外，更可回應政府目前致力開拓零售債券市場之大方向。」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

圖片說明：

交通銀行副總經理陳霞芳(右二)與長實執行董事葉德銓(左二)簽訂協議，推出長實港元保本債券。旁為交通銀行助理總經理李紹基(右一)及 iMarkets Limited 行政總裁黃萬寧(左一)。



『長實保本債券』介紹

發行人	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
擔保人	長江實業(集團)有限公司 (標普”A”評級)
發售期	2004-2-3 上午 9 時 至 2004-2-11 中午 12 時 債券以「先到先得」基準發售，如於原訂發售期完結前已售清，發售期可能會提前結束，但不會事先發出通知。
發行日	2004 年 2 月 24 日
到期日	由發行日起計 5 年
發行額	HK\$300,000,000 (不另加推)
最低投資額	HK\$50,000
面額	HK\$50,000
貨幣	港幣
發售價	債券本金額的 100%
贖回款項	債券本金額的 100%
最低保證定息及派發方法	<p>第 1 年： 6.68%</p> <p>第 2 至第 4 年： 每年 0.6%</p> <p>利息將按債券本金額之 100% 以上述指定利率計算；</p> <p>每年於期末會支付利息一次； 付息日為每年的 2 月 24 日，若付息日並非營業日，該付息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。</p>
潛在回報 - 長江基建掛鈎利息	<p>第 5 年派發的潛在回報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(“長江基建”)的股價掛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期以每 3 個月為期，共分為 20 個「季度期間」； 2. 於每個「季度期間」的最後 1 天，以下列方程式計算出該期掛鈎股票長江基建之「季度回報」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「季度回報」 = $(P_i / P_{i-1}) - 1$</p>

	<p>P_i – 指長江基建股份截至第“i”季度期間有關「觀察日」(包括該日在內)連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；</p> <p>註：「觀察日」- 指各季度期間結束前第 5 個營業日</p> <p>P_{i-1} – 前一個季度之P_i</p> <p>3. 於發行日之P_i，則指首次成交價，是指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(包括該日在內)止連續 5 個交易日長江基建股票之平均收市價；</p> <p>4. 此季度回報的上下限分別為+1.5%及-1.5%，即 1.5%以上的季度回報將會被視作 1.5%，低於-1.5%之季度回報將會被視作-1.5%；</p> <p>5. 合計 20 個季度期間之季度回報，會得出「總季度回報」(最低可為“0”)，亦即「長江基建掛鈎利息」；在最佳情況下，此掛鈎利息可達 30%；</p>
<p>註：</p>	<p>債券為保本擔保債券，按 100%本金額發行，如持有至到期日，則按本金額 100%贖回。債券之價值於到期日前隨時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本金額之 100%，因此，如投資者於到期日前出售債券，他們就所出售之每份債券收取之價格，可能會多於或少於該份債券本金額之 100%。</p> <p>上述資料僅供參考，詳細資料請閱有關計劃及發行章程。</p>